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

#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從事補助或交易行為之檢核流程圖

註：
本檢核流程圖適用法規為**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**。

**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**

**【何謂公職人員】**
- □ §2 I②：各級政府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、幕僚長、副幕僚長
- □ §2 I③：政務人員
- □ §2 I④：各級公立學校校長
- □ §2 I⑤：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
- □ §2 I⑪：各級政府機關、各級公立學校辦理政風、會計、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

**【何謂關係人】**
- □ §3 I①：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
- □ §3 I②：二親等以內親屬
- □ §3 I③：本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
- □ §3 I④：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
- □ §3 I⑤：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
- □ §3 I⑥：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

**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/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團體**

**補助行為/交易行為**

**原則：禁止**

**結束**

**例外：允許**

**§14 I 但①~⑥**

**§14 I 但①②③**

- □ §14 I 但①：依政府採購法公告程序辦理或緊急採購
- □ §14 I 但②：依法令規定，以公告程序辦理採購、標售（租）
- □ §14 I 但③：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；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

**【事前揭露】**
**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主動表明身分關係，並填寫事前揭露表**

【例外】§14 I 但③前段：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

**結束**

**§14 I 但④⑤⑥**

- □ §14 I 但④：交易標的係以公定價格交易
- □ §14 I 但⑤：公營事業機構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、承購、委託經營、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
- □§14 I 但⑥：「一定金額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(每筆 1 萬元，同一年度+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)。

註 2：
**【事後公開—機關】**
如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，機關應於**三十日內**利用**電信網路**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，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。